

中国兽医协会

中国兽医协会 2024 年第四批 动物医院分级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中国兽医协会动物医院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兽医协会动物医院分级评价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经单位申报、资格审查、现场评价和会议研讨，确定中国兽医协会 2024 年第四批动物医院分级评价结果（见附件），现向相关单位及全体会员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7 天）。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中国兽医协会动物医院分级评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赵骏

电话：010-6219116-807

邮箱：pj@cvma.org.cn

附件：中国兽医协会 2024 年第四批动物医院分级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附件

中国兽医协会 2024 年第四批 动物医院分级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地区	医院名称	评价星级
1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心仪动物医院中心院	五星
2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	五星
3	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大学附属动物医院	五星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新疆旺旺动物医院南湖总院	五星